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0005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
4樓

承辦單位：家庭教育中心

承辦人：陳映年

電話：07-7409350*23

傳真：07-7409351

電子信箱：naine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127012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家庭教育中心製作「家庭教育宣導包」，敬請廣為宣
導、運用並共同推展家庭教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第一項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
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如下：

(一)家庭教育中心。

(二)終身學習機構。

(三)各級學校。

(四)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。

(五)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
二、「家庭教育宣導包」請至本局家庭教育中心官網

(<https://ks.familyedu.moe.gov.tw/>) 網站連結/家庭教
育學習資源相關連結下載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家庭教育中心

